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編製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估計 [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193,702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193,70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214,169,000港元以及商譽調整15,447,000港元及無形資產調整5,020,000港元計算。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預計於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先後於2018年1月23日及2018年4月19日宣派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10,000,000港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期股息8,093,000港元。倘計及該股息並按[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聆訊後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聆訊後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聆訊後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聆訊後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聆訊後資料集時，必須一併細閱本聆訊後資料集首頁「警告」一節。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編纂]